附件3

资阳市雁江区公开考试招聘教师加分申请审批表

报考岗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 相片 |
| 民 族 | 　 | 性 别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名称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服务起止时 间 | 　 | 服务单位 | 　 | 有效通讯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加分分值 | 　 |
| 加分种类 | 　 |
| 个人简历 | 　 |
| 证明材料名 称 | 　 |
| 服务期满考核或服务期内年度考核情 况 | 　 | 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表彰为优秀大学生村干部的文号及年度 | 　 |
| 项目管理部门（县级组织、人社等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招聘主管机关审批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注：1.加分种类指：“三支一扶”、“特岗计划”、“西部志愿者”、“社工人才”、“一村一大”、“退役大学生士兵”；

2.证明材料须按《公告》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

3.在本次报考前已享受上述加分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参加本次公开考试招聘不再享受同项目的加分。